

现代化进程中的个体化 与乡村社会重建*

□ 张 良

内容提要 现代化及其获致的现代性将静止、封闭、同质的地方共同体强制拽入进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人们逐步从阶层、宗族、社区等地方共同体和地方性知识的制约中解放出来,直接面对国家、市场和全民性规范。从此个人不再“被他人所决定”,而进入“自己决定自己命运”的过程。个体化是个体获得自由、自主的解放过程,但同时伴随着共同体归属感与安全感的丧失、社会风险的独自承受、意义世界的破碎、个体与社会权利边界的重新调整。与西方社会不同的是,中国乡村社会的个体化不是现代性自然生长的结果,而是国家规划式变迁的“压缩现代性”,前现代、现代、后现代的各种矛盾、各种碰撞以非常密集的方式被杂糅压缩于个体化进程之中;中国乡村缺乏西方社会的自由主义传统和个人主义文化,权利边界是模糊的,进而容易形成“极端个人主义”;最为重要的区别是,个体化过程缺少西方健全的医疗、教育、就业等福利性制度,个体从原有共同体之中脱嵌却无法有效嵌入国家、市场。这些注定中国乡村社会的个体化会遭遇到比西方社会更多的矛盾与问题。

关键词 现代化 个体化 乡村社会 重建之路

作者张良,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院博士生,中国农村研究院研究人员。(武汉430079)

当前,中国乡村社会出现日趋解体的迹象。现代化过程中,传统的乡村社会由封闭、同质、静止走向开放、异质、流动,传统的宗族、乡村、社区等地方共同体无法继续为农民提供庇护和规范;同时市场化、城镇化以及消费主义、电视文化的兴起解构了乡村文化的主体性,农民对乡村共同体及其传统文化愈来愈失去归属感与认同感;农民价值迷茫、信仰缺失,进而道德下滑:孝道衰弱、离婚数量陡增、婚外情屡见不鲜,惟利是图、背信弃义的现象大量呈现,乡村伦理规范日渐解体;市场大潮裹挟的极端个人主义日渐蔓延,个体理性的

过度张扬扼杀了乡村社会的权威认同与整合动员,乡村的公共参与、社会合作能力日渐削弱,甚至出现了乡村混混、钉子户、谋利型上访等治理问题。对以上问题的认识不能仅仅从乡村内部的社会结构来看,否则会一叶障目。而如果将之放置于现代化的进程之中,以个体化理论进行阐释,我们会对乡村社会的解体与重建有更为深刻的理解。

一、现代化与个体化

现代化是传统文明走向现代文明过程之中伴

* 本文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农村基督教文化盛行的原因、影响及对策研究——基于农村文化治理的视角》(项目批准号:12YJC810037)资金支持,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项目批准号10ZD&018)、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人地分流背景下农村社区服务科系建设研究》(项目编号:11CSH015)的成果之一。

随的社会与文化变迁,是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全球化逐步获致统摄性的过程。在这一转变过程之中,社会的生产方式、政治的发展模式、文化的意义体系都发生了深刻变化,随之人类传统的生活方式、价值信仰、道德规范、思维与交往方式均发生了分裂与动摇,进而分化与解体。现代化不是现代文明战胜传统文明的简单线性进化,而是两种不同的文明因子之间激荡与碰撞、竞争与合作、战胜与退出交互进行的复杂螺旋式前进。因此,现代化的过程始终存在着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博弈与紧张:传统之中的宗教、道德、制度蕴藏着先哲千年的智慧结晶,而现代化催生的科技、理性、自由、市场则奏响了人类的高歌猛进。这是两种不同文明的较量。尽管如此,现代化是不可逆的。我们无法回到小农时代的温馨共同体,只能投身于工业时代的市场浪潮;当我们已经尝到世俗的快乐、自由的甜美,就再也无法忍受宗教的拘束、权威集权的压抑;既然我们选择了自主、自治与自我面对,那么就必须放弃曾经共同体那种安全感、归属感与认同感。这是人类在现代化过程之中必须经历的纠结与痛苦——个体化。

“个体化”(individualization)指的是与西方社会现代化同步发生的“人的解放”过程,即个人从阶层隶属、社区归属、宗族认同之中抽离出来,从与原有从属群体相关的宗教信仰、约定俗成、道德规范的束缚之中解放出来,个体的重要性相对于群体得到更多尊重与关照。个体化是“强迫的和义务的自主”相互矛盾的结合体^①,即现代社会结构强迫个人成为自己做主的个体,为自己的问题负责,并通过教育体系、劳动力市场和国家监管等社会制度实现。因此,个体必须依靠福利社会提供的安全和财富维持其“本体论意义上的安全感”。^②个体化理论大厦的构筑者贝克认为:“现代化不仅仅导致中央化的国家力量、资本的集中、更紧密的劳动分工和市场关系网络,以及流动性和大众消费的发展。它同样导致一种三重的“个体化”:脱离,即从历史规定的、在统治和支持的传统语境意义上的社会形式与义务中脱离(解放的维度);与实践知识、信仰和指导规则相关的传统安全感的丧失(祛魅的维度);以及重新植入——在这里它的意义完全走向相反的东西——亦即一种新形式的社会义务(控制或重新整合的维度)。”^③

贝克个体化理论三个维度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和过程性,对于现代社会变迁中的诸多问题具有较强的解释力。

现代化是人们逐步从地方共同体和地方性知识的制约中解放出来,直接面对民族国家和全民性规范的过程,是现代性力量撕裂传统文化网络并直接渗透到基层社会的过程。传统社会之中,一个人更多的是生活在“生于斯、长于斯、逝于斯”的血缘或地缘共同体之中,人与人之间彼此熟悉、相互信任,每个人都清楚自己享有何种权利、承担何种义务。阶层的同一性、群体的同质性、结构的静止性为人们建构起守望相助、亲密无间的共同体,并为其提供生产、生活、秩序方面的基本庇护。成员生活在共同体之中有一种被保护、被代表的归属感与安全感,因此,他们情愿认同于地方性规范、醉心虔诚于民俗信仰。

现代化及其获致的现代性将静止、封闭、同质的地方共同体强制拽入进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并锻造出一个流动性、开放性、异质性的业缘或临时共同体。人们被迫告别温馨的熟悉暖窝,走向竞争惨烈的陌生丛林,成为一只漫步于无垠旷野之中“孤独的狼”。传统的社会关系模式发生根本改变,原有维系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社会纽带愈来愈松弛乃至断裂,而原有共同体对其成员的庇护也鞭长莫及,个人不得不独自面对社会风险与竞争压力。庇护不在,依附便消失。从此,个人真正成为一个选择和规划自己生活、具有自我意识、独立人格的个体。而过去小共同体时代的指导规范、价值信仰也要屈从于个体的需要,自由、自主等个体性被作为一种普遍的伦理规范获得社会认可。任何人都无权剥夺别人自由地安排其生活的权利,而每一个人也必须承认别人的相同权利。从此个人不再“被他人所决定”,而进入“自己决定自己命运”的过程。

就某种意义而言,自由、自主等个体性的获得意味着归属感与安全感的丧失,意味着社会风险的独自承担。个体化并不等同于人的“解放”和独立自主,相反,标志着同一个进程相悖的两面:一方面,人越来越脱离传统的文化价值、生活方式、社会关联(家庭、信仰共同体、政治意识形态等)而独立,另一方面,人彻底失去社会的庇护和温暖,人与人之间相互关心、相互帮助的风尚也丧失殆

尽，陷入了严重的“信任危机”。^④人们已不再是镶嵌于共同体之中的一个个相互关联的分子，而沦为了游离于竞争市场中的毫无关联的自由原子，原本可以由家庭、社区或阶层共同承担的社会风险与竞争压力，现在只能由个人独自忍受与面对。失业、贫穷、无钱就医、无法受教育等社会问题被归咎于“个人的缺陷，个人的失败，个人的无能”，从而增加了个体的自卑感、负罪感、恐惧感。

个体化意味着多元化。现代社会尊重个体价值信仰的多元化，包容个体对道德规范自我阐释，现代社会的制度规则更多保护个体而非群体，生活在同一片蓝天之下的人们好像已经无法找到交集，传统的同一与秩序已被颠覆，具有群体特征的“文化意义资源”^⑤日益萎缩。“人再也无法从一种能够为世界的统一意义提供依据的‘元话语’，如宗教信仰、政治理想或阶级意识中获得生活的目标、价值和意义。”^⑥个体化社会之中已经无法找到一个共同的纽带将无直接利益的个体联接起来，社会的整合能力每况愈下。世界仿佛已经变得支离破碎、混乱不堪，而人成为一种无意义的、荒诞的存在，成为孤独而绝望的被遗弃者。

个体化意味着个体与社会之间权利边界的重新调整。个体化语境之下的自由、自主，已经无法正确认识与评估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之间权利边界关系。人们只是心无旁骛地偏执于个人利益最大化，仿佛个人为获得和维护自我利益所做的一切都是毋庸置疑、天经地义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严重冲突甚至分裂，问题本身的合理性被置换成解决问题手段的合理性，道德伦理、行为规范、是非标准愈来愈模糊，行为言论游离于价值判断和道德审判。进而，“眼前的一切，似乎与那些所谓的长远目标、一生的规划、持久的义务、永久的盟友、不变的认同等都已相去甚远，以致于一个人无法与人合伙筹划未来。家庭关系也是如此，在爱河交汇的时候，相互聚集在一起无非是为了各有所图，往往始于美丽的承诺而终于可怕的伤害，今天的亲密结合很有可能增添了明日的怨恨。”^⑦最终，以自由、权利为名义的个体化沦陷为极端个人主义——有权利意识而无义务责任。公共人已死，公共精神已凋零，无直接利益关联的合作难以成长，即使与己相关的公共参与也被“搭便车”的念头所扼杀。“每个人都只顾自己的事情，

其他所有人的命运都和他无关。对于他来说，他的孩子和好友就构成了全人类。至于他和其他公民的交往，他可能混在这些人与人之间，但对他们视若无睹；他触碰这些人，但对他们毫无感觉；他的世界只有他自己，他只为自己而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就算他的脑海里还有家庭的观念，也肯定已经不再有社会的观念。”^⑧

因此，现代人生活在个体化的纠结之中。自由（或自主）与归属感（或安全感）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张力与冲突，二者之间似乎水火不容、此消彼长。强调自由、自主可以促进社会分化、相互竞争，激发多个创新与进步的动力源泉，但过之也容易导致社会分裂、缺少权威认同；注重归属感、安全感尽管可以加强社会整合、维系社会秩序，但过之则容易给人的惰性与奴性以极大诱惑，或安于现状、不思进取，或消极顺从、丧失自我。在通向自由、自主的个体化之路上永远伴随着缺乏归属感、安全感的烦恼与痛苦。

二、中国乡村社会的个体化

现代化对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产生深刻影响。与西方不同的是，后发型现代化的中国将前现代化、现代化乃至后现代化三个进程杂糅、压缩到一起，各种碰撞、各种矛盾以非常密集的方式即刻产生于压缩时空之中，三种迥然不同的历史与社会要素的共存与冲突，促成高度复杂的动态社会系统的重构。中国乡村社会的个体化历程正是在这一压缩现代性（compressed modernity）^⑨之中完成的，个人逐步从宗族、阶级、集体的束缚性群体性关系网络抽离出来^⑩，独自面对竞争激烈的劳动市场和难以预测的社会风险。然而，这一变迁不是现代性自然成长的结果，而是国家规划式变迁的有意为之。

中国传统乡村是“伦理本位”宗族社会。^⑪个人一出生就被镶嵌于一个等级结构森严的宗族共同体，成长于伦理关系浓厚“祖荫之下”^⑫；家庭生活以父子关系为主轴，父母拥有绝对的权威，两性之间充满紧张关系，把儿童当做成人培养，期盼四世同堂的大家庭。宗族承担着教育系统的经营和家族祖先祠堂的创建，拥有对家族成员身份的认可权、对冲突的仲裁权，个人从出生、成长、结婚、生子乃至死亡始终生活在祖荫的庇护之下，个人

的言行必须受到宗族规范的调节,个人存在仅仅是代表祖先和后裔之间的临时点。一言蔽之,宗族利益和集体合作对个人自由享有毋庸置疑的优先权。这种情况直到1949年之后才发生迅速改变。中共执掌政权之后,通过集体化、人民公社化运动,摧枯拉朽地摧毁了传统的家族结构与家族财产,暴风骤雨式地打击了传统的家庭观念以及族权、父权思想,“从而使农民忠诚的对象从家庭转移到集体,最终到国家那里。将农民从家庭忠诚的成员变为原子化的公民”。^③国家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人民公社制度为依托实行“全能主义”管理模式,集中控制着农村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资源,村民的生产、生活、教育各个方面必须依附于集体和公社。农民被国家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妇女解放运动、新婚姻法等政治运动的方式从宗族结构及儒家伦理之中解放出来,又作为社会主义建设主体被迅速嵌入国家控制的工作与生活的再分配体系以及“阶级斗争”、“为人民服务”、“实现共产主义”的“个人—集体—国家”结构网络之中。

改革开放之后,国家实行“撤社建乡”、“乡政村治”,农民逐步从人民公社的集体性束缚网络解放出来。农村土地包产到户之后,个体农民拥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和对劳动产品、劳动力自由支配的权利,农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有了最基本的保障,减少了对国家和集体的依附;市场经济浪潮席卷乡村社会,市场逻辑和商品主义法则不断强化着农民的个体意识,农民的价值观日益理性化、世俗化,自由、权利意识取代了集体主义、支配—服从;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与转移和身份证制度的实行,使得原本束缚在土地上的农民脱嵌于家庭、亲属,可以自由往返于城乡之间、灵活选择职业,开始了“自我决定”的生命历程。国家在承认个人自由与权利合法性的同时,公社时期的庇护—依附也逐渐从个人生活中退出,从而使得个人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成为社会再生产和面对社会风险的独立单位。^④与西方社会不同的是,中国在乡村社会个体化过程之中并没有为农民提供基本的教育系统、社会安全、医疗保健、就业救助和失业津贴等福利性制度。^⑤恰恰相反,国家为了减轻财政负担,通过一系列改革甩包袱似的从以前的社会福利体系之中抽身而出,摆脱提供公共产品的义务和责任。这样,农民

被强制性从温情脉脉的家庭、社区或阶层等群体关系网络拉扯出来,进入竞争激烈的劳动力市场,却因缺乏支持性福利制度无法再次嵌入新的共同体,只能被迫回到脱嵌伊始的家庭网络或者私人关系之中。农民工即是这样一个游走于城乡之间的社会边缘群体,由于户籍制度、社会保障体制、公共服务体系的不健全,农民工离开乡村却无法融入城市,从而产生了一些列社会问题。而农村的医疗体系、养老制度也远远没有跟上乡村社会个体化步伐,农民只能毫无依靠地独自面对现代性风险。今天几乎再也不能将社会关系视为自身生存的确定无疑的、不可缺少的、自然而然的事物和条件。每一个人都必须自己创造,自己去改变他的个人社会世界。^⑥

个体化进程之中的农民已经无法找到共同体的归属感与认同感。宗族结构及其儒家伦理已经在集体化运动中支离破碎,人民公社及其集体主义价值在市场化浪潮之中已经渐行渐远。税费改革之后,乡村社会共同体也逐渐解体:乡村社会拥有土地、水面等集体性资源的分配权越来越少,国家对乡村社会的资源输入也是直接绕过乡村组织而直达农民个人。农民对乡村组织也难以产生依附感与归属感,整个乡村社会无法通过体制性权威力量整合起来。伴随着城乡流动、电视文化、消费主义的盛行,农民对于所生活的乡村共同体及其传统文化愈来愈缺乏认同感,转而向往远离他们现实世界的城市生活。但是由于消费水平和城乡差别,不可能完全摆脱农业文明而置身于工业文明。其结果是农民对自己的身份认同产生了分裂,仿佛本是一个纯情少女却偏要打扮成浓妆艳抹的贵妇。

乡村社会个体化是农民从传统时代到集体时代再到市场经济时代不断脱嵌、祛魅和再次嵌入的过程,这一过程中农民的信仰世界容易出现迷茫与混乱。一个稳定的社会都有一套确定的信仰体系作为支撑。信仰通过将有限生命与无限人生意义的连接,能够完成人生永恒意义的建构,从而维系整个社会的稳定。然而在乡村社会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深刻变革时期,传统儒家信仰及民间信仰、人民公社时期残留的集体主义信仰以及改革开放后市场理性催生的“资本主义伦理”三者之间相互激荡、相互碰撞,农民的精神

世界出现空前迷茫与失范。加之农村阶层分化、职业分化、城乡相互流动更是使得乡村文化摇摆于传统与现代之间,甚至将二者硬性撕裂,使得传统规范与现代规范呈现出刚性断裂与严重分化。“人的一半是天使,另一半是魔鬼”,没有信仰作为基本坚持和底线的人在追求个人利益的时候会毫无顾忌,容易把社会责任与义务远远抛诸脑后,使魔鬼的一面肆无忌惮地表现出来甚至淹没天使的另一半。近几年农村社会出现了孝道衰弱、离婚数量陡增、婚外情屡见不鲜以及各种惟利是图、背信弃义的不良社会道德风气,乡村伦理规范日渐解体,这可以说是农民信仰缺失或迷茫的一种外在表现。^⑩农民不再有信仰为其提供精神寄托和灵魂支撑,不再有精神权威或超越性神圣力量规范农村社会道德伦理。

乡村出现的社会问题除了农民精神信仰缺失,还与农民的权利边界意识模糊相关。个体化的农民已经无法正确界定形成界定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个人与社会之间的权利边界。与西方社会拥有长期自由主义传统和个人主义文化不同的是,中国长期受儒家文化的熏陶,注重伦理本位、家族主义、家国同构,调个人对宗族、集体、国家的依附与认同,而忽视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即使是建国初期的集体化运动也是如此。因此,个人更多是作为附属镶嵌于集体之中,个人权利也消融于强大的国家怀抱。而当个人在个体化进程之中摆脱依附性群体的庇护、获得自由与权利之时,却不知道该如何与集体、国家打交道;或者一味退让、忍气吞声,屈从于集体利益或国家权威;或者孤注一掷、铤而走险,采取非制度化手段从社会中捞取一把。静如死水一潭,动如火山爆发。由征地、拆迁引发的维权问题或群体性事件,以及钉子户问题、谋利型上访均可以从此找到解释。与此同时,传统中国乡村社会更多的是一种纵向的等级结构,而非横向的交错网络,农民更多地在处理一种自上而下的纵向人际关系,缺少与地位平等之人横向互动与交往的习惯与经验,因此当头顶的权威认同、依附庇护与乡村规范、约定俗成已经消逝,而横向人际关系成为生活主题的时候,农民无法正确界定自己与别人的权利边界,不懂得如何与别人进行利益交换与合作共赢。这也是基层民主问题重重、乡村合作步履维艰、公共精神不断

衰弱的重要原因。

农民权利边界意识模糊的一个严重后果是,以自由、权利为名义的个体化沦陷为极端个人主义——有权利意识而无义务责任。个体化使农民从宗族、集体之中抽离出来,其抉择范围与选择方式不再受制于某些特定共同体道德规范或文化准则的桎梏,其代价是必须独自承受市场的不确定性风险。市场法则成为基本的生存哲学。“在日常生活中,市场语言无孔不入,把所有的人际关系都纳入以强调自我利益、自我优先权为导向的模式。由相互理解和相互承认而结成的社会纽带,已经被自身功利最大化的选择和行为方式所摧毁。”^⑪市场逻辑和商品主义法则主导之下的农民价值观日益世俗化、理性化,其唯一标准就是个人利益最大化,为此可以不择手段、为所欲为。权利与义务的天秤日渐失衡,一些人不再存在坚定的道德信仰,对传统权威、道德规范和公共舆论也不心存丝毫敬畏,个体越来越倾向于自恋性、享乐主义的自我追求,人际关系越来越冷漠,“信任危机”日益严重。

三、中国乡村社会的重建之路

中国缺乏西方式的个人主义传统和自由主义文化,缺乏西方完善的文化民主制度、社会福利制度,更为重要的是,国家打乱现代性成长的自然节奏,将前现代化、现代化、后现代化杂糅在压缩时空进行规划式变迁,这些注定中国乡村社会个体化所面临的问题比西方社会更为严峻——脱嵌而无法重新嵌入,即从传统的小共同体及其地方性规范脱嵌而因缺乏制度性保障无法重新嵌入现代性共同体及其全民性规范。就像农民工一样,他们背井离乡、离开家庭在城市打拼十几年,渴望有朝一日成为城里人,但是由于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及其城市文化排斥,他们却很难成功融入城市,但此时他们大多数(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也不愿回到出生伊始的乡村社会,仿佛一旦见识了外面世界的灯红酒绿,就再也无法回归恬淡宁静的乡村。最终他们成为徘徊于城乡之间的边缘群体。中国乡村社会的个体化进入了进退维谷之困境。而伴随个体化进程出现的归属感、安全感缺乏、意义世界破碎、极端个人主义等一系列问题,更是我们不容回避的重大问题。

乡村共同体重建是一条值得考虑的道路。乡村社会的个体化是一个渐进过程,个体完全脱离家庭、乡村共同体而嵌入国家、市场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传统的地方性共同体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仍然将是农民生产生活、为农民提供归属感安全感的家园,乡村共同体仍然是村庄价值生产、规范农民言行的主体场域,是缺乏国家福利制度条件下个体农民面对市场竞争、社会风险、就业压力的避风港。“共同体是一个‘温馨’的地方,一个温暖而又舒适的场所,它就像是一个家,在它的下面,可以遮风避雨”;“在共同体中,我们能够互相依靠对方。如果我们跌倒了,其他人会帮助我们重新站立起来。”^⑩乡村共同体的重建有三个着力点:一是以公共服务重建农民的归属感与安全感。有庇护才会有依附。“在传统社会中,建立在血缘、地缘关系基础上的农村基层共同体为乡民提供了水利、耕作、治安、防卫、祭祀、信仰以及娱乐等等的支持和保障,由此获得了人们的认同和信任;在集体化时代,社员的生产、生活以及教育、医疗、卫生和安全等等也完全依赖集体组织,由此也形成了社员对于集体的服从与认同。”^⑪包产到户之后,农民对于集体组织的依附性减少,特别是税费改革之后,村庄因缺少可支配性资源而无法将原子化农民整合起来。基于此,可通过加强农村医疗、教育、就业、养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用服务将人们联系起来,在服务的基础上重建乡村共同体的认同感与安全感。二是通过乡村文化建设为农民精神世界提供意义说明。个体化让农民精神世界相继从传统儒家伦理、集体主义之中解放出来,面对市场逻辑下的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农民的价值迷茫、信仰缺失。市场化、城市化以及消费主义、电视文化的兴起,解构了乡村传统文化的主体性。城市文化与乡村文化被置换为进步与落后,现代文化与传统文化被解读为科学与愚昧,信仰缺失、文化自卑无法安顿农民的精神灵魂。乡村文化建设要从价值信仰、道德伦理、公共文化生活三个层面入手,重建农民的意义世界。乡村文化应以农民生产生活为中心,而不是以帝王将相、才子佳人、官员大款为中心,树立农民文化价值的主体性和文化自信,从而“增加了农民对现代化的满意度,并为流动于城乡的农民工提供了可以回得去的富有人情味和生活意义的

“家”,中国九亿农民有了牢固的“根”,农村成为中国现代化的稳定器。农村是可以回去的“家乡”,是廉价再生产劳动力的场所,又是调节劳动力供求的蓄水池。”^⑫三是以集体组织的权威性制约极端个人主义。个体化语境中,个人权利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传统的儒家伦理在集体化运动时期被摧毁得体无完肤,近乎支离破碎,而革命热情和理想主义也渐行渐远,市场大潮裹挟的极端个人主义日渐蔓延,个体理性的过度张扬扼杀了乡村社会的权威认同与整合能力,孝道衰弱、诚信缺失已经司空见惯,甚至出现了乡村混混、钉子户、谋利型上访等“无公德的个人”。^⑬乡村的公共参与、社会合作能力日渐削弱,乡村社会趋于解体。“在一个缺乏政治共同体感的政治落后的社会里,每个领袖、每个人、每个集团皆在追逐或被看作是在追逐自己眼前的物质目标,而置更为广泛的公益于不顾。”^⑭抑制极端个人主义的伸张需要适当增强乡村集体组织配置资源的制度性权威,建立强有力的乡村基层组织体系。“人当然可以有秩序而无自由,但不能有自由而无秩序。必须先存在权威,而后才谈得上限制权威。”^⑮也许,政治秩序与民主自由永远存在着紧张,在后发现代国家的政治社会现代化过程之中,如何平衡好乡村社会整合、社会秩序与个体自由、权利、民主之间的关系是一个严峻考验。

另一条道路是,将农民彻底从传统共同体及其地方性规范之中解放出来,并通过完善福利保障加速个体的再次嵌入。个体化过程是痛苦的,但长痛不如短痛,这是一种加速个体化进程的思路。一方面通过相关制度改革,加速现代化(特别是城市化)进程。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农民进城就业;取消户籍制度,降低农民进城的制度成本;完善土地流转,发展规模农业和现代农业,减少农村劳动力在土地上的过密化;有的学者甚至提出要明确农村土地产权,使农民可将承包地置换为进城准备金。通过这些措施相当一部分农民就可以摆脱土地的束缚,离开家庭、乡村等地缘性、血缘性、地方性共同体,进入更为广阔的市场、城市。另一方面,完善福利制度为个体化重新嵌入国家、市场提供基本保障。当前农民部分脱嵌于地方性共同体及其规范,但尚未有效嵌入国家与市场,这与国家福利性制度供给不足密切相关。

中国乡村社会的个体化是通过“压缩现代性”的方式完成的,是国家规划式变迁的产物。农民个体被国家从宗族、集体及其地方性知识之中相继解放出来,独自直接面对市场、国家及其全国性规范。横亘于国家与个体之间的藩篱已经被完全打破,地方性权威与认同被国家中央权威与认同取代,随之国家需取代地方性庇护为农民提供福利制度、公共服务、社会秩序等基本庇护,建构重新整合与再度嵌入的机制。

或许,还有第三条道路。既然个体化进程是渐进的,但又是不可逆的,不妨一边为个体化之中的农民提供就业、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等福利性制度,让农民在脱离家庭、乡村等传统共同体之后拥有基本的安全感,可以成功面对社会风险;一边构建乡村共同体,让没有完成个体化或个体化受挫的农民可以依旧生活在原来熟悉的乡村、家庭,依然可以享受到基本的公共服务,可以过上体面和有尊严的生活。在现代化进程之中,旧的社会结构其规范秩序在逐渐解体,而新的却尚未完全建立,在这一过渡阶段,农民处于脱嵌状态,这是当前中国乡村众多问题的根源所在。我们需要超越传统与现代、归属与自由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寻找转型过渡阶段二者和谐共存的文化因子和制度保障。“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也是一个最坏的时代。”中国乡村社会的个体化过程必将经历更多的纠结与痛苦。

注释:

①Bauman Zygmunt, *Liquid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0, p. 32.

②参见 Giddens Anthony,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③④〔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56、128 页。

⑤⑩〔德〕乌尔里希·贝克:《后现代社会中人的个体化》,苏尔坎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6、104 页。

⑥〔德〕乌尔里希·贝克著:《世界风险社会:寻找失去的安全》,苏尔坎普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25 页。

⑦转引自〔英〕保罗·霍普:《个人主义时代之共同体重建》,沈毅译,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5 页。

⑧转引自〔美〕理查德·桑内特:《公共人的衰弱》,李继宏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 年版。

⑨Chang Kyung-Sup. The second modern condition? Compressed modernity as internalized reflexive cosmopolitanizatio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010, Vol. 61, Issue 3: 444-464.

⑩徐勇:《阶级、集体、社区:国家对乡村的社会整合》,《社会科学战线》2012 年第 2 期。

⑪参见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7 年版。

⑫参见 Francis Hsu,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Kinship, Personality, and Social Mobility in Village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8.

⑬⑭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上海出版社,2006 年,第 257、243 页。

⑮参见 YAN Yun-xiang, *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Chinese society*, Oxford: Berg Publisher, 2010.

⑯Beck U. and Beck-Gernsheim, *Individualization: institutionalized individualism and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London an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 2002, p22-29.

⑰张良:《实体性、规范性、信仰性:农村文化的三维性分析》,《中国农村观察》2010 年第 2 期。

⑱乌尔里希·贝克:《世界主义的欧洲:第二次现代性的社会和政治》,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88 页。

⑲齐格蒙特·鲍曼:《共同体》,欧阳景根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3 页。

⑳项继权:《中国农村社区及共同体的转型与重建》,《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3 期。

㉑贺雪峰:《新农村建设与“中国道路”》,《读书》2007 年第 5 期。

㉒㉓〔美〕亨廷顿,王冠华等译:《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9 年版,第 24、6 页。